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29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 ]，男，195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朱[ ]，男，1955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4民初2495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于2018年12月3日，以(2018)沪0104执292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继承人陆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吟路500弄26号103室的房产，故上述不动产具备处置条件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给付因继承陆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吟路500弄26号103室的房产而产生的折价款907366元及利息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继承人陆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吟路500弄26号103室的房产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继承人陆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吟路 500 弄 26 号 103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武 博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毛 成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吉 立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沈 懿  
书 记 员      刘 慧 敏